

SPS Commerce Inc – 通用条款及条件

1. 一般规定

1.1 服务

SPS 将按范围与建议文档、变更通知单、工作说明书或 SPS 提供产品及服务时所用其他书面文档（“涵盖文档”）中规定的价格提供产品及服务（“产品及服务”），上述文档与所有订单适用的此等通用条款及条件一样，均明确纳入合同中，并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本协议”）。通用条款及条件适用于 SPS 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但在涵盖文档的条款与本协议的条款发生冲突时，应以适用涵盖文档的条款为准。SPS 兹此拒绝客户提出任何不同或附加条款。产品或服务中所含任何软件或文档仅根据许可证提供。

如果 SPS 向客户发出了书面通知，而客户并未以书面形式回复 SPS 并说明仍须继续完成适用涵盖文档中指定的文件整合服务，则十二 (12) 个月后 SPS 将无义务继续提供此等服务。

1.2 服务的性质及范围

涵盖文档中包含的任务、限期、数据类型、数量和定价乃 SPS 根据客户对项目性质及范围的陈述和说明所作的估算。如果 SPS 确定客户的陈述和说明与项目或服务中发现的情况实质不同，则视为发生了重大变更。SPS 有权调整时间表及价格，惟此类修改须经客户同意，而客户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迟给予上述同意。

2. 服务级别与升级流程

SPS 应按照 www.spscommerce.com/terms-and-conditions 网站在线发布之服务级别和升级流程文档中规定的服务级别和升级流程提供服务。

3. 客户责任

客户应对以其帐户进行的所有活动负责，并遵守与客户使用服务有关的所有适用地方、州、国家及外国法律、条约和法规，包括与数据保密、国际传播以及技术或个人数据的传输有关的法律法规。

客户应全权负责保护其传输设施、场所、设备、服务中所输数据的完整性以及其 ID、密码、用户名及类似信息或任何通过客户来使用服务的其他第三方不受未经授权的访问或使用。客户应采取符合行业标准标准的合理措施提供上述保护。

客户应向 SPS 提供：(a) 以 SPS 指定格式编制的所有文档和数据；以及 (b) 产品及服务实施和使用过程中所需的所有合理协助。

客户提出的所有额外变更或删除密码请求，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客户承认，互联网或任何可能用到的广域网（“WAN”）并非安全无虞或毫无错误的网络，且通过互联网或广域网进行的传输可能无法完成或可能存在错误或遗漏。互联网或广域网或其部分网络亦可能一直或不时完全或部分无法访问或运行。



客户不得进行反编译、逆向工程、修改、改编、翻译、编制衍生作品、反汇编或以其他方式试图找出服务的源代码，亦不得允许他人进行上述操作。

客户无权复制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获得的标识为 SPS 或任何第三方专有、机密或智慧财产的任何材料用于转载和传播。客户不得将任何专有、机密或知识产权等权利信息从通过电子方式获得的材料的打印品上删除。

SPS 产品及服务上的所有信息，包括所有文本、图形、软件应用程序、视频和音频文件及照片（统称“材料”）以及页面或显示页面的屏幕的所有权利，均为 SPS 或其关联实体或其许可人所有，并受美国法律及外国法律的版权法或其他知识产权法保护。未经 SPS 或版权所有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以其他方式）拷贝、复制、分发、再出版、下载、显示、张贴、编制或传输任何材料。

4. 支付

4.1 价款与费用支付

客户有义务按时支付是本文条款的精髓。客户应按照到期应付时生效的费用、价款和开单条款，支付客户帐户项下的所有费用或价款。款项须按照月度费用时间表支付。客户必须向 SPS 提供有效的信用卡或支付信息，方可订阅服务。

4.2 支付条款

附表 A 中规定的前期费用应在涵盖文档订立后立即支付。附加服务的前期费用应在附加涵盖文档订立后立即支付。

附表 A 中规定的月度费用自订立附有收妥即付条款的涵盖文档的当月起支付。附加服务的月度费用自按照收妥即付条款订阅所述服务的当月起支付。

4.3 开单

客户同意向 SPS 提供完整准确的开单信息和联系信息。此类信息包括客户的公司法定名称、街道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授权开单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客户同意在此类信息发生变更后的 30 日内对其进行更新。如果客户提供的联系信息有误或存在欺诈，SPS 有权终止客户对服务的访问并寻求其他法律救济。

如果客户认为其帐单有误，则必须在包含相关金额的发票开票之日起 90 日内以书面形式联系 SPS，方有资格获得调整或信用额度。



4.4 税项

客户应负责服务的所有税项，惟 SPS 净收益所得税不在此列。客户应向 SPS 偿付税务机关课征的所有销售税、使用税或消费税，无论此类税项是初始已向客户开具发票还是政府税务机关依据审核结果追溯课征均是如此。

4.5 过期未付发票与暂停

将依据收妥即付条款按月向客户开具发票。超过三十日未结清发票尾款视为过期未付。所有过期未付发票应按每月 1 ½% 或更低利率（如有法律要求）计息。如果客户账款过期未付，则 SPS 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协议、服务和/或客户对服务的访问。暂停期间，将继续对客户收取服务价款。如果客户或 SPS 提出终止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服务，则客户有责任支付按照上文“价款与费用支付”部分计算得出的客户帐户应付尾款。客户同意，SPS 可从存档的信用卡中扣除此类未付费用或送交此类未付费用的帐单。

若服务因拖欠费用而遭 SPS 暂停，则恢复服务时将向客户收取 100.00 美元的重新激活费。

4.6 托收费用

客户同意向 SPS 支付所有托收费用，包括托收任何过期未付账款过程中发生的合理律师费。

5 保证

SPS 保证，所有服务将按照行业标准执行，并采用符合业内广泛认可的专业执行标准的专业而勤勉的方式，来传输和交付客户以行业标准格式提供的数据。此保证将取代所有其他明示或默示的保证。SPS 概未作出任何形式的其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有关适销性、非侵权、数据准确性、保密权或特定目的适销性的默示保证。客户承认，服务可能会遭受限制、延误和互联网及电子通信使用过程中固有的其他问题；客户同意，对上述问题导致的任何延误、交付失败、错误、安全漏洞或其他损害赔偿，SPS 及其供应商概不负责。客户有责任采取适当预防措施，以防服务缺陷、错误、中断或故障对其业务运行造成损害。

如果因 SPS 自身的疏忽而导致客户提供的数据丢失、销毁或受损（“损失”），则 SPS 的责任及客户的唯一救济应为：(i) 如果 SPS 在数据损失六十 (60) 日内收到相关书面通知，则 SPS 将在合理范围内通过 SPS 的存档恢复客户的数据；或 (ii) 如果 SPS 在数据损失六十 (60) 日后收到相关书面通知，则 SPS 将按照所丢失数据的已付传输费用向客户提供信用额度。

上述救济措施应为违反保证的唯一救济。



6 责任限制

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因向客户提供服务而导致或有关的任何形式的直接的、间接的、特殊的、偶然的、后果性的（包括但不限于退款、使用损失或业务、收入、利润或信誉的损失）或其他损害赔偿，不论出于侵权、合同、严格责任或过失中的何种理论，SPS 及其任何高层、董事、员工、代理或分包商概不负责，即使 SPS 或其任何高层、董事、员工、代理或分包商已被告知、已知悉或本应知悉发生此类损失的可能性，也是如此。

此责任限制包括但不限于由以下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害赔偿：(1) 客户在客户传输请求中所提供的数据的完整性；(2) 第三方条形码公司使用的条形码；或 (3) 客户任何贸易伙伴出于任何原因（无论是否 SPS 的过错）而向客户收取的费用、罚款或处罚。

7 数据安全和保护

7.1 客户数据

“客户数据”指客户通过 SPS 传输给其贸易伙伴的 EDI 数据。在协议双方之间，客户数据应为且持续为客户的财产。SPS 及其分包商均不得拥有或宣称对客户数据拥有任何留置权或其他权利。在不限制前述规定普适性的前提下，SPS 应根据需要严格限制 SPS 员工对 SPS 资源的访问，以便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7.2 数据安全

SPS 将建立并维护严格程度不低于行业标准以及 SPS 对自有类似性质数据所采取之措施的安保措施，以防止未经授权访问或使用、破坏、丢失或更改 SPS（或其任何分包商）所占有或控制的客户数据。

8 期限与终止

本协议自涵盖文档生效日或相关日期（定义见相关涵盖文档）起开始生效并持续完全有效，直至协议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终止本协议。

任一方可终止本协议和/或服务的任何部分并于日历月的月末生效，惟须确保书面通知在终止日期前三十 (30) 日内收讫。本协议或服务终止后，任何许可证均应自有效终止日起终止。客户仍有义务支付终止前应付的许可费和交易费。

如果客户在任何时候拖欠付款或以其他方式违反本协议或任何产品或服务的使用条款，SPS 可放弃三十 (30) 天的通知期限，立即撤销任何权利或许可证并暂停或终止本协议和/或任何服务，无需事先通知。

9 其他

协议双方可将其任何或全部责任委派给分包商、附属公司或母公司，但双方仍应对各自的责任负责。除实质出售客户全部股票或资产外，未经 SPS 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任何此类尝试均属无效。



非经协议双方书面签署，客户不得修改本协议。SPS 有权在事先通知客户三十 (30) 日后随时修改本协议条款。

除支付责任外，对超出其合理控制的情况所导致的无法履约，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病毒、网络缓慢或不可用；您经营场所的环境条件；您的第三方提供商或其他承包商；劳资纠纷；危险；或其他危害。

本协议中有关专有权、支付、免责声明、终止、管辖法律及任何其他因其本身性质决定在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应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被认定无效，则此无效部分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他部分。

双方无法或延迟行使其权利、权力、特权或救济时并不构成对上述权利的放弃。本协议中任何因其本身性质决定在协议期满后可合理视为继续有效的条款，应在本协议期满后继续有效。

本协议受明尼苏达州法律的管辖并据此进行解释，不考虑其法律规定的冲突。由本协议引致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诉讼的专属管辖权和审判地属于明尼苏达州 Hennepin 郡的联邦法院或州法院。

本协议英语版本与其他语言版本之间若出现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英语版本为准。

